

項目	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法令依據	<p>一、民法第 1055、1055 之 1、1055 之 2、1069 之 1、1089、1091 條至第 1113 條。</p> <p>二、戶籍法第 4、11、12、13、26、27、28、35、47、48、79、83 條。</p> <p>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 7 款、第 13 條第 1 項 8 款及第 2 項、第 17 條。</p> <p>四、行政程序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其他有關法令。</p>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p>一、申請人</p> <p>(一)監護登記：監護人。</p> <p>(二)輔助登記：輔助人。</p> <p>(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p> <p>(四)受委託人：本項登記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p> <p>二、法定監護：親屬關係證明文件。</p> <p>三、委託監護：受監護人生父母之委託書。</p> <p>四、遺囑監護：後死之父或母遺囑。</p> <p>五、法院指定監護：法院裁定書(確定證明書)。</p> <p>六、監護宣告：監護宣告裁定書。</p> <p>七、輔助登記：法院輔助宣告裁定書。</p> <p>八、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依法約定者，附約定書。經法院裁判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附法院裁定書(確定證明書)。</p> <p>九、法定申請人申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p> <p>十、委託他人申請：委託書、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當事人戶口名簿。</p> <p>十一、國外委託代辦：須附我駐外使館處或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如係大陸地區作成之文件，須經海基會驗證。</p>
作業要領	<p>一、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辦理「監護登記」：</p> <p>(一)、經法院宣告監護，並依民法第 1110 條規定設置監護人者。</p> <p>(二)、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而有民法第 1091 條應置監護人情事或同法第 1094 條指定監護人情事者。</p>

更新日期：100/03/28

(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委託他人監護而有民法第 1092 條規定情事者。

(四)、其他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非由父母擔任情事者。

二、法定監護人：

(一) 民法第 1094 條規定，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1)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2)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3)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未能依前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或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檢察官、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就其三等親內旁系血親尊親屬、社會福利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或設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第 2 項) 法院為前項選定或改定前，應命主管機關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第 3 項) 依第 2 項選定或改定之監護人，不適用第 1106 條之規定。(第 4 項) 未成年人無第 1 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 2 項為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第 5 項) (「與未成年人同居」係指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實際上與未成年人共同居住於一處者，並不以戶籍登記為同一戶為要件，至於實際是否共同居住於一處，屬事實認定。「祖父母」包括父系之祖父母及母系之外祖父母，倘祖父母與外祖父母均不與未成年人同居，為第 3 款規定之同一順序。又民法無監護人必須為一人之規定，故如同一順序之監護人為數人時，則共同行使監護權。)

(二) 民法第 1111 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依下列選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更新日期：99/06/21

作
業
要
領

- 三、委託監護人：民法第 1092 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間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如父母遠遊，非長期入獄或子女在外求學等情形，父母得委託適當親友代為監護其子女。(應註明一定期限及特定事項，但不含身分行為及財產行為之同意及代理權限)
- 四、指定監護：
(一)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監護人。
(二)法院指定之監護人。
- 五、民法之家長係依民法第 1123 條及第 1124 條設置或推定，與戶籍法之戶長不同。
- 六、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為監護人。保護管束人可為監護人。
- 七、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一)、父母因離婚而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有民法第 1055 條規定情事者。
(二)、有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者。
(三)、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而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有民法第 1089 條之 1 情事者。
(四)、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有民法第 1069 條之 1 情事者。
(五)、其他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由父或母一方行使或負擔情事者。
- 八、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可依其父母協議定之，未為協議則依民法 1055 條規定辦理。生父為未成年人(且未結婚)辦理本項登記時，因未成年人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故尚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其為行政程序。
- 九、父母離婚後復與原配偶結婚，其未成年子女應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自 97 年 6 月 30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 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登記，應提憑法院之監護宣告裁定書正本辦理，勿需檢附確定證明書。
- 十一、依民法第 1094 條規定所列之同一順序監護人有 2 人以上時，應共同行使監護權，至於實際是否共同居住於一處，應依事實認定。

更新日期：99/06/21

作
業
要
領

- 十二、未成年人已結婚或俟後離婚（撤銷離婚除外），不喪失原取得之行為能力，惟僅適用於財產行為而不及身分行為，故未成年人離婚後再結婚…等發生身分上權利義務關係行為時，為保護其意思能力，仍需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十三、受監護宣告之人如登記為戶長時，其以戶長身分行使戶籍法規定之相關登記或申請，仍應有其監護人同意。
- 十四、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 十五、有關監護登記、終止收養登記、因認領、收養、終止收養案件須改姓與隨同改姓者及戶籍地已辦妥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配偶姓名、(養)父母變更或更正者，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 十六、為保護被害人權利及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及照護意旨，可依暫時(緊急、通常)保護令所載主文意旨辦理監護(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事後如有變更，再據以辦理，無需審酌保護令(含暫時、通常、緊急保護令)之時效。
- 十七、保護令之有效期間有變更者，應由被害人、申請人或相對人持憑保護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變更或廢止。
- 十八、香港法例所謂「監護人」，包括依法院命令獲付託之「管養權人」及獲委任之「共同監護權人」，亦即擁有管養權者必為監護人，但監護人未必擁有管養權。
- 十九、「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自 97 年 6 月 30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 二十、關於子女之保護教養、指定住居所或財產管理之事項，均屬於得委託監護之範圍，委託監護「一定期限」之長短，法無明文限制，惟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所為之委託，得隨時撤回之。
- 廿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輔助人並非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受輔助宣告之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業務時，應視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具有行政程序之行能力。
- 廿二、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撤銷輔助之宣告、選定輔助人、許可輔助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輔助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
- 廿三、未成年人結婚後離婚，俟後該未成年人之父母離婚，戶政機關應辦理該未成年人由其已離婚之父或母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登記。

更新日期：99/06/21

作業要領	<p>廿四、監護宣告之裁定，自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為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生效力，不可於未生效前即受理監護登記。</p> <p>廿五、法院選定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監護人之監護登記案件，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以公文方式並檢具法院裁判書及其確定證明書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時，毋須另附委託書，戶政事務所得據以辦理監護登記。</p> <p>廿六、依精神衛生法規定擔任嚴重病人之「保護人」如未具法定代理人資格，不宜代為辦理戶籍登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p> <p>廿七、父母離婚再結婚或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與生母結婚並指定結婚登記日者，得同時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p> <p>廿八、有關經第一審法院選定為監護人，於抗告程序中除經抗告法院裁定停止原裁定之執行外，監護人應依法執行法定代理人職務。</p> <p>廿九、戶口名簿記事登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內容簡化為「×年×月×日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由父(母)或父母任之。」。</p> <p>三十、於受理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後再結婚，嗣後因故辦理撤銷結婚登記之情形，應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無庸撤銷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至父母離婚後再結婚並指定結婚登記日，同時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於指定結婚登記日生效前，雙方申請撤銷結婚登記者，仍應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p> <p>卅一、民眾得提憑暫時處分或假處分裁定申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嗣後法院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再請當事人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內政部 101.8.13 台內戶字第 1010277264 號函)</p>
------	---

更新日期：101/10/03